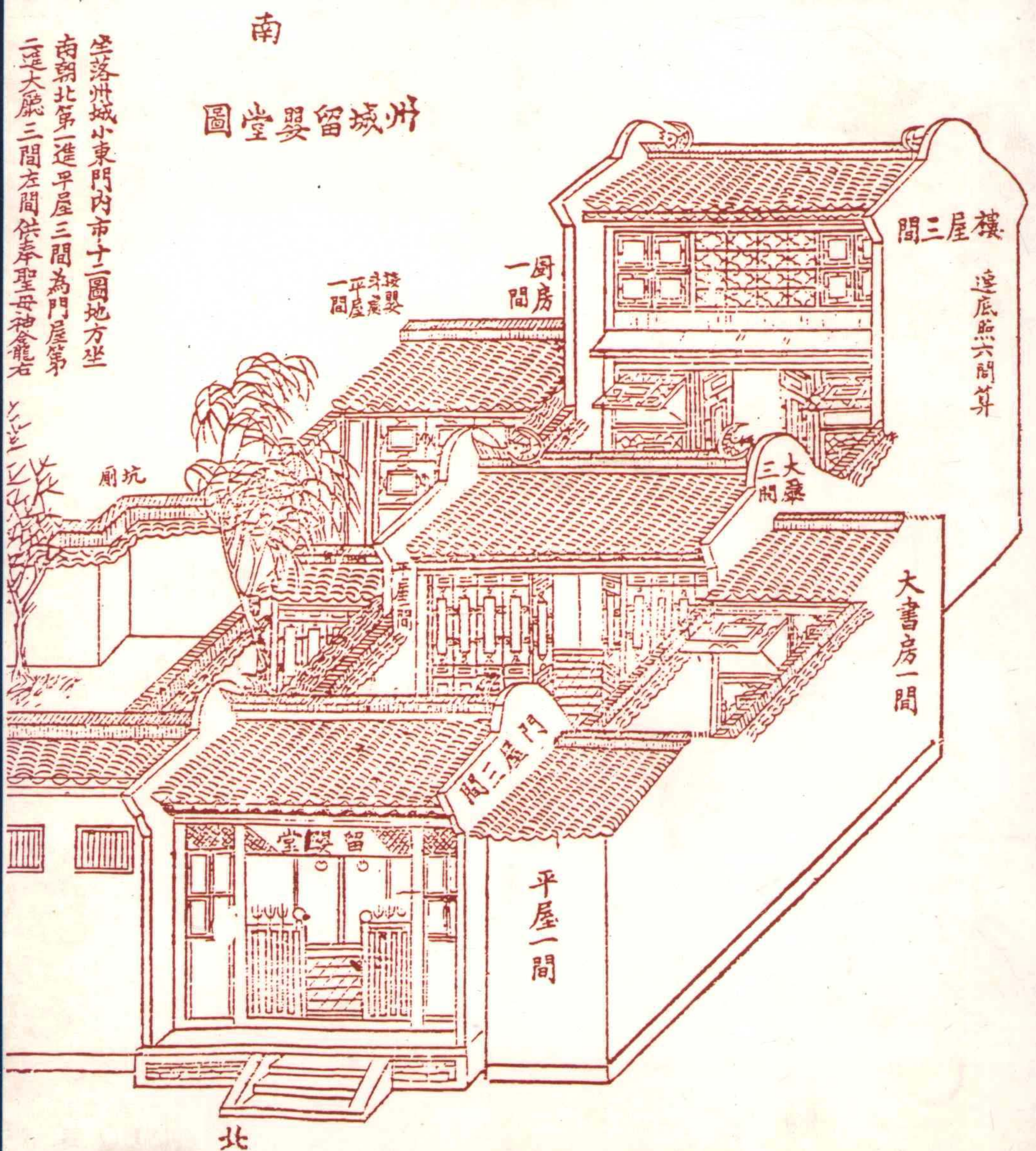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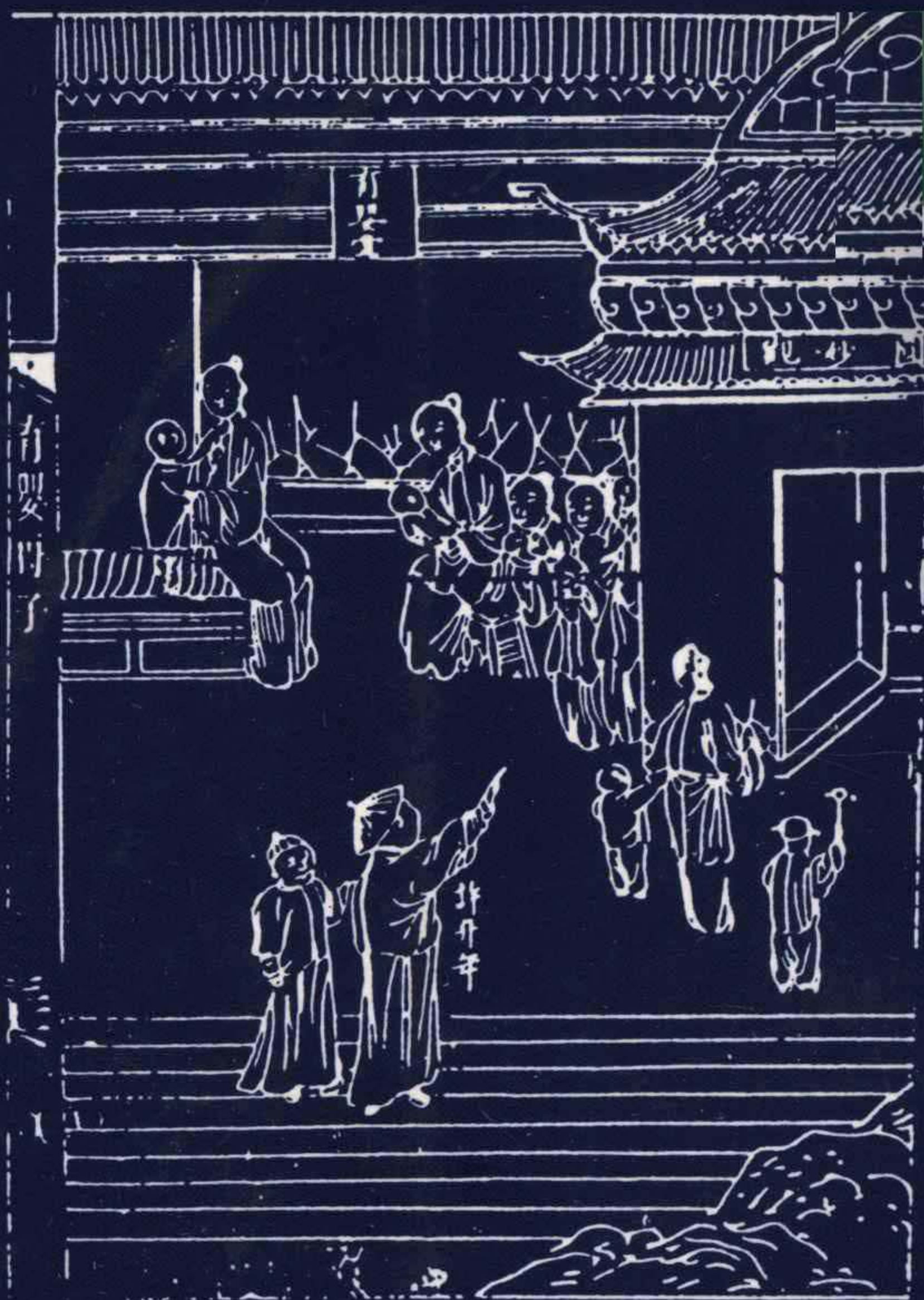


施善與教化

明清的慈善組織

梁其姿 著





十六世紀末期，中國出現了一種新的慈善組織，這些組織不屬宗教團體、也不屬個別家族，而是由地方紳衿商人等集資管理以救濟地方老百姓的長期性組織。這類慈善組織一直發展到清代及民國時期。本書集中討論這些組織從明末至清中後期以前(1600~1850年代)的歷史。其中最主要的包括收容棄嬰的育嬰堂、濟貧的普濟堂、收容年輕寡婦的清節堂、施棺的善堂、收拾棄紙的惜字會、綜合性的善堂等。這些善會善堂的數量龐大，在清末以前全國共有不下數千個之多。

從這些善堂創辦的經過、管理組織、行善的原則等可看出它們複雜的社會角色，特別是它們強烈的教化意圖。這個教化意圖從明至清中後期有明顯的變化。十八、十九世紀交接之際，善堂開始趨向宣揚結合著通俗信仰的儒家價值，它們的管理人、甚至受惠人也漸以下層儒生為主。善堂所影響的地理範圍也隨著縮小。這個變化，作者稱之為「儒生化」。

作者利用了兩千六百多種地方志及其他官書、文集等史料，將明清時期慈善組織的歷史重建起來。

ISBN 957-08-1690-2



00480



9 789570 816907

施善與教化：明清的慈善組織

梁其姿／著

施善與教化：明清的慈善組織

1997年6月初版

定價：新臺幣480元

2005年4月初版第三刷

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Printed in Taiwan.

著 者 梁 其 姿
發 行 人 林 載 爵

出 版 者 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 北 市 忠 孝 東 路 四 段 5 5 5 號
台 北 發 行 所 地 址：台北縣汐止市大同路一段367號
電 話：(0 2) 2 6 4 1 8 6 6 1

責 任 編 輯 鄭 秀 蓮

台 北 忠 孝 門 市 地 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561號1-2F
電 話：(0 2) 2 7 6 8 3 7 0 8

台 北 新 生 門 市 地 址：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94號
電 話：(0 2) 2 3 6 2 0 3 0 8

台 中 門 市 地 址：台中市健行路321號
台 中 分 公 司 電 話：(0 4) 2 2 3 1 2 0 2 3

高 雄 門 市 地 址：高雄市成功一路363號
電 話：(0 7) 2 4 1 2 8 0 2

郵 政 劃 撥 帳 戶 第 0 1 0 0 5 5 9 - 3 號

郵 撥 電 話：2 6 4 1 8 6 6 2

印 刷 者 雷 射 彩 色 印 刷 公 司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0130號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倒裝請寄回發行所更換。

ISBN 957-08-1690-2 (平裝)

聯經網址 <http://www.linkingbooks.com.tw>

信箱 e-mail: linking@udngroup.com



清末北方的一個「惜字施棺」所



清末北方棲流所外流民群集

自序

我自從1984年發表了有關育嬰堂一文後，約十年來的工作主要集中在明清的慈善組織上面。十多年前這是個沒有人注意的題目，沒有太多現成的論文可供參考，因此我大部分的精力放在原始資料的收集及整理，希望至少可從中將這些組織理出一個大概歷史輪廓出來。近年來注意這個問題的學者越來越多，無論國內研究台灣史的年輕學者，或國際上較資深的研究各時代的學者，目前有不少人從不同的角度去看慈善組織。在這個時候將我過去的研究工作做一個總結，應該是個好的時機。雖然本書內容與我過去曾發表的一些論文有重複的地方，但是，這本書不是論文集，而是以新的分析架構配合近年新的研究與資料重新寫成的書，書稿在1995年初完成，交付出版。也算是在中央研究院工作多年的一個階段性的交代。

1982年我在當時陳昭南所長的鼓勵下進入中研院這個極為優良的研究環境工作，對陳先生當年不但不排斥我這個與台灣學術界毫無淵源的人，還給予我支持與充分的研究空間，讓我自由地探索學術之路，至今仍然感激。

本書初稿完成後，中研院幾位老朋友費心看完了我的稿件，給我提供了寶貴的批評及意見，他們是沈松僑、陳永發、陳國棟、李孝悌、范毅軍及劉錚雲諸位先生；另一位一直關注我的研究的是劉翠溶女士。在這裡特別感謝他們多年來的督促與鼓勵。初稿也曾經行政院國科會兩位不具名評審人仔細評審，感謝他們的意見與指正。當然，雖然經過修改，書中仍不免有許多不妥當之處，這些純粹是我個人的過失。

此外，不少友人曾在個別的問題上給我提供資料或意見，在此無法一一致謝，只能在書裡適當的地方向他們致意。

美國一些友人多年來關心我這個研究，他們的關心也是促使我寫成此書的一個重要原因，這裡特別要感謝 Benjamin Elman、Charlotte Furth、Richard von Glahn、Susan Naquin、Evelyn Rawski、William Rowe 及黃宗智與高彥頤諸位先生。日本的溝口雄三與夫馬進先生、北京的陳祖武先生也在我研究期間給予協助與鼓勵，在此謹誌誠摯的謝意。

劉蓮枝、陳秀娟、張蕙菁、林秀美幾位小姐曾在資料收集及整理方面先後給我極大的幫忙。在這裡除了感謝她們之外，還要祝福她們前途美好。

這個研究曾得行政院國科會及傅爾布萊特(Fulbright)基金的研究贊助。同時，除了在中研院各圖書館及漢學研究中心資料室收集資料外，1985-86年間我到哈佛大學哈燕社、普林斯頓大學東亞研究所研究一年，1993年間我到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研究三個月，上述機構及圖書館都曾給我提供研究資料方面的幫助，謹此致謝。

本書在聯經出版公司順利出版，得感謝林載爵先生的熱心幫忙。

最後，謹以本書紀念先母、我敬愛的老師，廣西岑溪陳靜(觀)女士(1922-1992)。

梁其姿

1997年元月於南港

目次

自序	i
導言	1
一、研究的角度	3
二、要探討的問題	3
三、其他值得注意的相關歷史現象	5
四、中國與江南社會	6
五、所用資料	6
第一章 明末以前的慈善——觀念與制度變化	9
一、古代的貧窮觀念	10
二、身分等級與經濟地位的關係	13
「貧」與「賤」之關係與賤民類別的出現：上古至五代	13
宋以來社會身分等級變化及貧民階層的誕生	15
三、小結：社會文化身分與經濟地位關係的曖昧性	18
四、慈善組織的歷史	19
傳統的施善團體：家族、宗教組織與政府	20
宋代的政府救濟政策	25
新的貧人定義及濟貧政策	31
明政府的救濟政策：養濟院的困境	32
第二章 明末清初民間慈善組織的興起	37
一、明末善會的興起	37

二、善會興起的原因	41
從需求面解釋善會出現的原因：一個不具說服力的解釋	41
從施善者的主觀角度分析善會的出現	46
三、明末清初「善人」的背景及活動	62
第三章 慈善組織的制度化(1655-1724)	71
一、明清慈善組織的過渡——揚州育嬰社的例子	71
二、清初慈善機構的發展及制度化	75
財務的正規化：官方的認許及官民合資	77
管理制度的建立：輪值制與董事制	80
三、清初期善堂的理想	84
溺嬰與育嬰	85
藥局與救生局	95
四、「婦女慈仁」之政：中央政府對慈善組織的態度	96
第四章 慈善機構的「官僚化」(1724-1796)	103
一、官方的積極介入	104
堂務上的革新	105
經費上的擴充	114
二、新的同善會——與明末截然相異的意識形態	117
三、官僚與地方慈善家的關係	123
四、小結	128
第五章 乾隆中期以來慈善機構的「儒生化」——惜字會與清節堂的例子	131
一、惜字會	132
文昌信仰的發展	132
善書與惜字行爲	135
惜字組織的出現	137
惜字會所反映的心態	144
儒生與惜字信仰	146

二、清節堂	155
寡婦守節與清節堂	156
搶醮現象：貞節理想與社會現實間之鴻溝	160
清節堂：家族制度的投射	167
清節堂與「儒生化」	174
三、本章小結	182
第六章 嘉慶以來慈善組織與小社區的發展	185
一、配合家庭制度的保嬰會	186
小社區善會的意義	199
新的救濟策略	202
二、施棺及綜合性善堂的發展	217
施棺助葬會的普及化：「儒生化」的又一例	218
施棺助葬會的其他功能	224
施棺助葬會及綜合性善堂與小社區	231
結 論	239
一、慈善組織是「福利國家」的前身嗎？	240
二、慈善組織的領導層與意識形態的變化：「儒生化」的發展	244
三、公共範圍與公民社會的爭論	247
附錄：行政院國科會人文處專題研究計畫「明清慈善活動 （公元1600-1850）」報告	255
附表一 育嬰堂	259
附表二 清節類善堂	285
附表三 施棺類善堂	291
附表四 綜合性善堂	307
附表五 方志	316
參考書目	349
索 引	375

導 言

本書主要討論明清時代的慈善組織，但並非所有的慈善事業。筆者感興趣的是一方善士所共同組織的善會及善堂，這些組織不屬宗教團體、也不屬某一家族，是地方紳衿商人等集資、管理的長期慈善機構，這類組織通常並無重要的經濟功能，各項活動亦無時間上的急迫性，如救棄嬰、收養貧病、寡婦、施棺施藥施米，甚至惜字紙等。這些機構並不包括以賑災爲主的社倉、義倉、粥廠等，此類組織直接地牽涉著經濟，甚至政治秩序問題，有較長久的歷史淵源，也有較多的政府參與。本書亦不討論個別善士修橋補路式的善行，也不包括義田義莊類的家族救濟組織，政府及宗教團體的賑濟活動也自然不在討論範圍之內。宗教組織及家族所辦的慈善活動的由來已久，並非獨見於明清時期。而本書所討論的慈善組織則是明清社會的新現象。

在時間方面，這個新現象出現在十六世紀末期的明代，其後除了在十七世紀中葉明清交接之際稍息數年外，一直有所發展，甚至在民國初期，爲數不少的傳統善堂仍在繼續運作。但本書所處理的善堂歷史主要是十九世紀中以前的歷史。我把研究集中在1850年代以前，主要是基於以下的考慮：十六世紀末至十九世紀中的這段歷史較有一致性，在這段時間內出現的慈善組織是中國傳統社會文化的產品。十九世紀中期以後，我們看到較多前所未有的社會變數：其一，隨著帝國主義的入侵，西方基督教組織在十九世紀中以後大舉進入中國，一方面與中國傳統善堂競爭，一方面也因而影響了中國原有善堂的發展方向，此後的善堂已

多少被「洋化」了¹；其二，經過十多年的太平天國之亂，中國社會——尤其在南方——在十九世紀的下半葉處於百廢待舉的狀態中，都市善堂因而擔任了複雜的善後工作。即是說，它們的任務除了傳統的救濟工作外，同時也往往包括了維持政治秩序，這使得它們的性質有了較深遠的變化，不再如咸豐以前的善堂那樣單純。可以說，十九世紀中葉以後的善堂有太多非傳統的因素，分析起來令重點分散，倍加討論上的困難，所以本書不處理這段歷史，只在有特別需要時引用一二例來說明個別問題。

那究竟這個維持了幾百年的現象有多普遍呢？筆者利用了兩千多種的方志對整個清代的慈善組織作了一個統計：育嬰組織先後共成立了至少973個，普濟堂399個，清節堂類216個，以施棺爲主的善會善堂589個，綜合性的善會善堂338個，其他難以分類的743個，而且這些數字必然是低估的，因爲實際上無法參考所有的方志，而方志資料本身也常有遺漏。這些數字向我們顯示慈善組織普遍性的大致程度。這些慈善組織遍布全國，省分包括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河北、山東、河南、山西、陝西、甘肅等，等於全國主要省分都有（詳細統計資料見附錄）。可以說慈善組織在清代是一個非常普遍的現象，它們的重要性及社會意義是不容忽視的。

本書除了追溯明清慈善組織的淵源、並描述它們的組織形態、主要活動外，另一目的是探索這個新的歷史現象與明清的社會經濟，及思想發展的關係。我認爲明清慈善組織不是一個簡單的社會新現象，其中滲透了複雜而具體的文化因素；我們必須較全面地去了解這個現象，不但從客觀的社會經濟角度去探討善堂的成因，也更要從施善者的主觀角度去分析善堂的功能與性質。基本上筆者嘗試從社會文化史這個角度去討論問題，相信只有這樣，我們才可以深入地了解明清時代的社會文化。

1 最早成立的西方教會慈善機構之一是上海青浦縣的育嬰堂，據徐家匯所藏《江南育嬰堂記》所述：「江南教會自道光末教禁初開，即多建育嬰公所，而以青浦縣之蔡家灣為最大。」（卷二）有關十九世紀中以後中國本土善堂與洋辦善堂的競爭，可參看王明倫《反洋教書文揭帖選》，1984，頁289、315、396、397。

一、研究的角度

所謂文化史，並沒有清楚的定義²。我們只能說，它比傳統的思想史更注意老百姓的價值觀，更注意社會經濟變化與價值觀變化間的密切關係；與傳統社會經濟史不同的地方，則是不再認為純粹的物質條件變化能充分地解釋歷史現象，人的價值觀往往不受客觀物質條件的限制，而催生新的、不全然配合現實的現象。我認為明清慈善組織正好說明了這點。從善會善堂的活動中可看出它們並非單純地要解決社會的貧人問題，事實上它們也並不能解決這些問題，而是藉著施善去嘗試重整社會秩序。重點特別在社會身分等級的重新界定，訴求往往帶著極濃厚的道德性。我們可從慈善活動中看到施善者如何嘗試從道德面重新塑造「貧」與「富」、「良」與「賤」的差別，或強化貞節觀念、鼓吹象徵科舉文化的「惜字」活動來維護儒生階層的身分地位，而其實當時的傳統社會分類概念已鬆馳，儒生地位亦不穩固，而且這種趨勢已難以逆轉。從現代的觀念看，濟貧的原則應按經濟或法制的理論訂定，但在明清時代，慈善濟貧卻純粹是為了維護一些社會文化上的價值，而不是基於經濟理性的社會政策。而越後期的善堂，它們的文化意義越明顯：如救濟寡婦的清節堂、助人積陰德的惜字會等，而且這類較晚出現的善堂最能表現出中國傳統行善的特色。

二、要探討的問題

本書所要探討的問題之一，就是透過民間慈善組織發展的歷史，看社會經濟改變與價值觀改變的關係；我認為從善會出現的明末開始，一直到十九世紀中期，慈善組織不但在組織形態上有長足的發展，在意識形態上也有明顯的改變。這個轉變也反映在本書的章節組織上。

本書第一至第四章主要是時序式的描述，第一章討論明代以前慈善

² 有關最近文化史研究的發展，可參看Hunt 1990。

觀念與慈善組織的歷史發展，了解歷史的概況後，我們才可更了解明清慈善組織的特點在哪裡；第二、三及第四章按時序討論從明末至清乾隆之間的善會歷史，即從明末的同善會，到清初善堂的草創，以及乾隆時期的官僚化；除了述說史實外，這幾章亦嘗試分析善堂的成因及運作原則，以及變化的原因；第五及第六章的時序比較不明顯，雖然第五章所討論的清節堂及惜字會的出現，比第六章的保嬰會及助葬善會稍早，但這些善堂均在嘉慶道光之際普及起來；這兩章主要討論善堂發展到嘉道以後的意識形態改變，以及這種意識形態與小社區發展的關係；並提出此時慈善組織所反映的「儒生化」。

所謂「儒生化」並沒有一個很清楚的定義；本書創用此詞來說明乾隆後期以來慈善組織在意識形態上的重要轉變。自宋以來三教合一的思想已漸趨成熟，這是眾所周知的，在很大程度上，明末以來的善會現象，也得歸功於三教合一的發展。然而在這個大趨向裡，我們仍可看見較細緻的變化。相比於清前期慈善組織的較傾向於「普濟」佛教理想，乾隆以後的善堂更明顯地反映了一些儒家的價值：如重視孝道與貞節、蒙學教育、儒家正統的葬禮、惜字紙積德以「增加」中科舉的機會等。當然，這些價值雖主要為儒家價值，但其中的一些因素並非純粹屬儒家理想。學術地位較高的大儒不見得無條件地認同這些價值，如惜字、拜文昌，甚至強迫寡婦貞女守節等；因此我不稱之為「儒家化」，而用「儒生」一詞，強調宣揚這些價值的人，自乾嘉以來主要是社會及文化地位並不特別高的儒生，及文化價值取向以中下層儒生為準的人：事實上包括了所有給科舉文化籠罩著的小百姓。

因此「儒生化」所蘊涵的意識形態發展不單包容了一些正統儒家思想因素，而且也滲入了不少一般百姓所接受的通俗信仰的觀念。換言之，這個價值取向的發展不是純粹從上而下的，也有由下而上的影響；清中後期的善會善堂——如清節堂、施棺助葬會、惜字會、義學等——充分地反映了「儒生化」這個「雙向」式的文化交流發展。而中下層儒生也正處在大士紳與小百姓之間的社會地位。乾嘉以後的善會不但有宣揚儒生價值的功能，而且在實際的組織及運作上，與中下層儒生的生活問題有極密切的關係。

本書要處理的另一課題就是公共範圍(public sphere)的問題。公共範圍近年來在美國中國研究界成爲熱烈討論話題，一些學者曾引用我有關善會善堂的論文去說明明清社會公共範圍，甚至公民社會(civil society)的性質。我開始作這方面的研究時，其實並沒有想到這個問題；美國學者Mary Rankin在她1986年討論同治以後的浙江省一書中首先用這個概念分析近代中國問題；對於討論明清中國政府與社會的關係而言，這的確是個有用的概念；就是說在官方與家族之間，有一個「公」的範圍，明清社會活力在其間得以發揮。本書所討論的慈善組織亦的確處在這個非政府、非私人的空間中，因此本書將正視這個概念。對善堂的發展過程、組織及運作形態作了較詳細的描述後，我在結論部分討論公共範圍此一概念。

本書所可能引起的問題之一，應是到底中國有沒有福利國家(welfare state)的傳統？筆者希望說明雖然自宋以來中國即出現了具規模的慈善機構，但是這個慈善的傳統與近代西方迥然不同，中國的傳統不可能產生以西方傳統爲基礎的福利國家。可以說，近代中國的福利國家思想，主要是從西方輸入的，並非來自本身的歷史經驗。本書主要內容應充分反映這一點，在結論中，筆者亦會對這問題再加以說明。

三、其他值得注意的相關歷史現象

本書除了要探討上述較嚴肅的課題外，還希望給明清社會描繪一幅較活潑的圖象。希望書中所描述的明清社會現象能糾正一般人對中國傳統社會的刻板概念；例如職業婦女的問題，書中育嬰堂的乳婦就是不折不扣的職業婦女，清初時乳婦離開家庭到育嬰堂哺養嬰兒作爲生計，後來甚至結合起來占據善堂，對抗負責管理的男性；又如稍後的清節堂，婦女參與創堂與管理的例子不少，足可說明中國城居婦女其實甚早參與公共事務；另一方面，我們也可看到與家庭發生糾紛的青年寡婦，除了像傳統那樣躲到寺庵裡以外，還可以申請入清節堂這個避難所。這些雖只屬歷史片斷，但或可稍爲修正人們對中國傳統婦女角色的呆板印象。

又如父母溺愛、棄嬰的心態與動機等，實際的事實比我們能想像的

要複雜得多；此外，如搶孀現象、風水與喪葬問題、夭折嬰兒不能葬於家族葬地、地方「無賴」利用這些社會問題來圖利等，都是當時常見的現象，但經官方資料的扭曲，及一般文集的疏忽，這些人間故事已漸爲人所誤解或遺忘。對今天的讀者來說，這些幾百年前的事可能是極「新鮮」的。筆者的目的之一就是讓讀者更了解明清的具體社會生活、更同情當時小百姓的種種處境。

四、中國與江南社會

無論是嚴肅的概念分析也好，較輕鬆的社會生活描寫也好，我因能力及資料所限，無法以整個中國作爲討論的背景；基本上，我主要以江南地區爲主要研究的對象，但其中也加進了一些其他地區的資料作爲補充。我用了兩千六百多種的方志，對明清全國的善會善堂作了一個大致的統計。雖然如此，我必須強調，書中的重要分析，主要符合江南地區社會文化，不一定符合中國其他地域的社會文化。這個事實也反映在統計數字中，終清一代，江浙兩省有比例最高的善會善堂，如兩省占了超過全國58%的施棺善堂，超過61%的救濟寡婦的善堂，育嬰堂的數量也占全國的32%(其他數字請看附錄)。可見慈善組織現象影響江南地區最深。

雖然我不認爲江南地區文化代表了明清時代中國文化，但江南是明清時代文化及經濟發展最發達的地區，是毫無疑問的。這個地域上的限制，希望讀者加以留意。

五、所用資料

本書主要用的是方志資料，但除外也用了大量的文集、官箴、其他官書等資料。

眾所周知，沒有史料是完美的，或者說沒有史料能百分之百地告訴我們所謂的歷史真相。本書所用的主要是文字資料，換言之，這些資料均受制於寫作人的主觀立場，而每類史料的作者總有盲點。如方志資料

絕大部分是官方的地方史料，因此內容傾向「正統」史料，如為官方所接受的政治史、制度史，在人物方面，則著重歷代的地方官及在主流社會有名望的地方精英等；而文集的作者主要是受過相當正統教育的文人，因此他們的意識形態也限制了他們的視野及思維，他們的寫作內容也因而往往有所偏頗，例如愛談論各種怪誕事物，如男變女、怪物作孽等異事，但卻極少記載具體社會邊緣的現象；至於官箴與官書的限制也就更明顯，這些文獻單純從官方立場看社會，後者則更是純粹的官方資料。

不過雖然如是，利用史料的人如果能意識到史料本身的限制，則這些材料仍有極高價值；地方志雖不脫官方意識形態的框框，但是其中還是包涵了仔細的及較全面的地方史資料，本書所談的善堂資料，清代部分即主要來自方志。其中尤以江南方志史料價值最高；舉凡善堂的創辦時間、經過、負責的人、規章等，江南方志多有詳細的記載。無論在資料的準確性、豐富性而言，江南方志比其他地區方志的水準要高，這也是本書的分析部分不得不依賴這些資料的主要原因。但是至於善堂的日常運作記錄，如乳婦哺育嬰孩的問題、衛生醫藥問題、領養的情形等等，方志就隻字不提。要到清後期的個別善堂志才有這方面的資料，如藏於哈佛燕京圖書館的《江寧府重建普育堂志》（1871）及《江寧府重建普育四堂志》（1886）、藏於東京東洋文化研究所的《洪江育嬰小識》（1888）、藏於北京圖書館的《海寧州城重設留嬰堂徵信錄》（1891）等是筆者曾利用的資料，但它們記載的事實都很晚，而且與同期西歐救濟院的記錄冊比起來，還是不夠詳細。

而文集由於內容多樣化，往往補充了方志不足之處，尤其明末清初的善會善堂，以及溺棄嬰等資料，主要在文集中得到；文集的資料長處在於接近真實，如清初文人唐甄描寫有關蘇州育嬰堂的情形、魏禧描述揚州育嬰堂及其他善局的成立經過，都比方志來得具體，並且生動自然。可惜的是一般明清文人對善堂興趣缺缺，所以有詳細相關資料的文集並不多。

官箴的資料類似方志，如清初黃六鴻著名的《福惠全書》，書中即有地方官應如何推動育嬰堂的資料，但較缺乏真實情形的記載。但官箴